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甬综执办〔2017〕1号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17年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7年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1月份工作重点是：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深化“两学一做”教育，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迎查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持续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完成景观灯提升改造工程；做好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抓好世行贷款垃圾分类项目各项工作；做好春节前安全生产、慰问、信访维稳和城市管理各项保障工作；完成2016年度各类总结、考核评比工作；组织筹备2017年度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工作会议。

一、专项工作

（一）深入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深化局系统“两学一做”教育，全面掀起学习高潮，着力推进城管系统各项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二）贯彻落实全省治危拆违推进会精神；召开全市治危拆违现场推进会；做好省对象山县“无违建县”的考核验收迎检工作；开展“无违建乡镇（街道）”考核验收工作；开展危房底数和城中村情况调查摸底；做好对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市“三改一拆”办）

(三)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实施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等相关工作；做好 2017 年“五水共治”工作计划；完成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招标和施工图设计；完成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启动 MBR、设备标招标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张国平，责任部门：局治水办、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

(四) 做好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等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罗近林、黄毓琳、张国平，责任部门：城管一处、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市智慧城管中心）

二、城市管理

(五) 完成景观灯提升改造工程、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改造工程；实施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市政安全生产体验基地）、常洪隧道自动化监测工程；完成 2016 年度市管桥梁防腐工程施工招标；继续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召开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六) 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日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完成丽江路绿化提升、江东公园改造等工程；做好第十一届（郑州）园博会施工工作；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相关工作；完成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正式成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

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七) 加强户外广告管理, 做好户外广告、“三乱”清理督查工作; 继续开展道路清爽行动, 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 做好社会公厕统计工作; 按计划实施垃圾转运、处置场环境检测工作;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开展 2016 年度优秀街道、社区、小区、家庭住户评比工作; 制定中山路长效管理方案等工作。(责任领导: 张国平, 责任处室: 城管一处)

(八) 完成并上报《宁波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污水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商议拟定 2017 年排水行业管理重点工作; 做好鄞西污水处理厂接收相关工作。(责任领导: 张国平, 责任处室: 城管二处)

(九) 做好 2017 年内河行业会议准备工作; 开展再生水回用河道生态化修复应用性研究(二期)项目, 做好试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工作; 开展水质水量优化调控课题研究, 基本完成鄞州区、江北区水量水质优化调控主体研究内容; 指导各区做好第三轮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前期工作; 推进 2010 版《城区内河河网水系专项规划》重点区域河道梳理与规划修订工作。(责任领导: 张国平, 责任处室: 城管二处)

(十) 做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按要求开展 2016 年度燃气热力行业年度统计工作; 继续开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定期检查; 做好诚信机制平台的基础数据更新录入

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一）做好灵桥大修工程便桥拆除后续工作；做好城市夜景美化工程（一期）试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安排春节期间亮灯运行工作；完成夏禹公园和包家河公园二期初步验收，做好春节前夕开园准备工作；做好餐厨垃圾厂迁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工作，督促协助项目公司抓紧施工招标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二）组织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抓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确定201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和先进单位；做好2017年度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准备工作；做好在建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协调性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三）继续开展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春节前安全检查工作；联合人社局制订《轨道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春节前民工工资管理有关工作；做好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有关工作；完成各类保证金清理工作总结；开展轨道交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年度考核评优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

三、综合执法

（十四）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黄毓琳、张国平，责任处室：法制处、公共秩序处、建设

秩序处、生态秩序处)

(十五) 指导各地做好岁末年初公共秩序领域执法管理工作, 严查严控区域性、时段性突出市容乱象, 积极做好元旦、春节等传统佳节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部署落实 H7N9 疫情防控措施, 会同相关部门严肃取缔查处公共场所活禽交易行为; 持续深化《加强街面序化行动全力助推建设东方文明之都》重点课题研究;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春运环境保障、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公共秩序处)

(十六) 做好 2016 年第四季度执法队伍建设考核情况汇总及通报工作; 召开综合行政执法督察工作例会并部署 2017 年督察工作; 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新划转事项的执法业务分批培训工作; 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拟定 2017 年度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督导处(信访办)]

(十七) 启动《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调研; 组织开展《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修订工作; 继续协助配合做好市执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继续修订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执法文书参考样式并下发; 做好《城管执法队伍培训需求与人才培养》课题研究。(责任领导: 谢海茂, 责任处室: 法制处)

四、综合管理

(十八) 组织筹备 2017 年度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工作会

议，全面完成 2016 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工作，完成省厅、市政府对我局工作目标考核台账上报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等处室）

（十九）按要求组织编制行政事业单位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继续做好系统 2017 年财政预算细化及绩效考核项目选定工作；研究新一年度预算执行思路；继续按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的整改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装备处）]

（二十）做好审批临时库常用事项全面进省网工作；全面开通证照快递服务业务；做好省政务平台年度考核相关配合工作；做好区域调整后，市与区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二十一）继续做好管线、井盖标识标准化工作，做好海曙区管设施落实情况督查；继续开展“僵尸物品”前期调研工作；继续开展智慧城管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停车诱导一期项目的整改、变更与竣工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智慧城管云平台功能；做好综合督查方案调整相关工作；做好信息采集道路分类相关工作；做好“甬城管+APP”“甬城管家”微信的应用、分析和优化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

五、党务及其他工作

（二十二）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

做好局党委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和“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召开局党委征求意见系列座谈会；开展春节前各项慰问；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及区划调整相关工作；继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回头看”专项巡查。（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二十三）下发《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廉洁提醒教育工作；继续协同驻在单位做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和干部选拔任用情况专项巡查工作；专题开展党委会议记录、行政会议记录规范化检查。（责任领导：丁水德，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组）

（二十四）做好城管系统政研会年会相关筹备工作；修订2017年度城管系统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完成2016年度城管系统外宣先进集体、优秀通讯员、网评员、好新闻、精神文明十件新事等评选工作；构建城管网络服务技能训练平台；启动城管义工微信公众号。（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宣传教育处）

（二十五）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党内民主评议工作；做好民主评议机关整改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直属机关党委）

（二十六）做好省第十四次团代会会议精神传达；做好新春走青连心、微心愿征集等活动；启动团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完

成团内年度评优评先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局团委）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
各区城管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